開 憲法法庭 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010-09-02-00

憲法法庭終結判決案件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

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單位:件;件次 終舉 庭 或 說 明 會 次 數 行 結行 案 說 說 其 合 言 件明 性 質 類 中會 備 有者 明 開之 程 庭件 或 數 10 14 法规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國 家 最 高 機 <u></u> 法 委 法 人 爭 議 案 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 案

說明:1.本表係當期判決終結案件曾經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之統計(非報表統計期間開庭或說明會次數),且併案審理案件均以主案為次數統計。
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

製表:陳佳茹 主辦統計人員: 審核:馬鈺閔 機關長官: 中華民國114年05月27日 編製

^{2.}本表不含曾舉辦說明會,最終裁定不受理終結或撤回之案件。